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
1	行政审批	01. 采矿许可证核发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审核期间监管的主要内容：1、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是否符合要求；2、申请人是否按要求缴纳了各项规费。采矿许可证发放之后监管的主要内容：1、监督采矿权人是否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2、是否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保护环境和恢复治理；3、是否按照安监部门和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开采加工；4、年度开采量、开采范围、开采标高是否符合要求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三条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第152号）第五条 第八条	1、查阅申请人申报材料；2、查阅申请人缴费票据；3、定期检查采矿现场，并听取采矿权人对开发利用情况的汇报；4、年度检查；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市国土资源局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采矿权人有违法情形的，根据情形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等措施。	1、对未按要求报送材料或报送材料不全的，申请人须限期修改或补充；2、对未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的，不予发放采矿许可证；3、对未按照通过评审的各类方案进行资源开采、恢复治理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罚。	1、按照法定程序出让套门沟及镇北堡采矿权，严格把关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及材料；2、监督采矿权人按时缴纳采矿权价款及使用费；3、监督矿山企业按照各方案进行开发利用、安全生产及环境恢复治理。	监管科室： 矿产资源管理处 6899780 矿产资源管理所 6899783
		02. 采矿权转让审批	采矿权人	1、转让申请人和变更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条件；2、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是否符合要求；3、申请人是否按要求缴纳了各项规费；4、监督变更后的采矿权人是否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履行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六条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第三条	1、查阅申请人申报材料；2、查阅申请人缴费票据；3、定期检查采矿现场，并听取采矿权人对开发利用情况的汇报；4、年度检查；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市国土资源局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采矿权人有违法情形的，根据情形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等措施。	1、对转让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不得进行转让；2、对未按要求报送材料或报送材料不全的，申请人须限期修改或补充；3、对未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的，不得进行转让；4、对未按照通过评审的各类方案进行资源开采、恢复治理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如有采矿权转让情况，按照法律规定办理。	监管科室： 矿产资源管理处 6899780 矿产资源管理所 6899783

2	行政审批	国有土地使用审批	0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审批	用地单位或个人	1. 是否按规定的时限开工、竣工, 是否存在土地闲置; 2. 实际用地范围、面积、用途等是否符合批准文件规定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改变用途是否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足额补缴土地出让金差价等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二條 【行政法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利用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动态巡查系统巡查等方式	利用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动态巡查系统巡查等措施	1、下达《催缴通知书》、《停办相关手续通知书》、《开工建设提醒通知单》、《竣工建设提醒通知单》; 2、解除《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动态巡查系统进行监管	监管科室: 土地规划利用处 6899792
			02、国有土地划拨使用审批	用地单位或个人	1. 是否按规定的时限开工、竣工, 是否存在土地闲置 2. 实际用地范围、面积、用途等是否符合批准文件规定或《划拨决定书的约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主席令第28号修正)第五十四条【行政法规】《划拨用地目录》(2001年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行政法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利用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动态巡查系统巡查等方式	利用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动态巡查系统巡查等措施	下达《开工建设提醒通知单》、《竣工建设提醒通知单》	根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动态巡查系统进行监管	监管科室: 土地规划利用处 6899792
			03、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用地单位或个人	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行为	【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主席令第28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利用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动态巡查系统巡查等方式	利用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动态巡查系统巡查等措施	经检查存在违法、违规、违约情形的, 责令整改, 暂缓该宗土地相关权利登记。	根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动态巡查系统进行监管	监管科室: 土地规划利用处 6899792

2	行政审批	国有土地使用审批	04、农业开发用地审批	用地单位或个人	1、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和用途使用土地；2、是否构筑永久性建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主席令第28号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七条【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第三十一条	日常执法巡查等方式	单位自查，监督检查，检查情况反馈等措施	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或限期改正，并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通过日常执法巡查和开发方案阶段验收方式监管	监管科室： 耕地保护和地籍管理处 6899782
			05、临时用地审批	用地单位或个人	1. 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和用途使用；2、是否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3、是否擅自转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4、使用土地期限届满，是否如期归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主席令第28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第八十条	三区分局动态巡查等方式	三区分局在动态巡查过程中，发现违法使用临时用地的，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等措施。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通过日常执法巡查和临时用地审批后期阶段性使用审查方式监管	兴庆区 6091456 金凤区 5055408 西夏区 3017377

3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签订合同，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等行为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 部门， 个人、企 事业 单位	是否一) 未经批准，擅自签订合同，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的；(二) 以联营、合作、合资等名义倒卖土地的；(三) 违反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国有土地或者将不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土地作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转让、出租、对外承包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第七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 第55号)第四十六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2.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3.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4. 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措施。	单位或者个人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定期或不定期 对建设用地进行 巡查监管和 抽查 监管。	监管科室： 各分局、市 执法监察 支队、综合 处(法制监 察)。投诉 举报电话： 12336
---	----------	-------------------------------------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基本农田进行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破坏种植条件、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1. 是否在耕地、基本农田上建设建筑物或构筑物。 2. 是否有破坏耕地层及种植条件的行为。 3. 是否有造成耕地荒漠化或盐渍化。 4. 是否有未经批擅自乱踩乱挖及随意取土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四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第七十条</p>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2.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3.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4. 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开展日常执法巡查和年度卫片执法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监管。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5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1. 实施土地复垦的义务人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2. 交办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是否在催告后还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五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 修订）第四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第七十一条</p>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2.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3.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4. 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复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按照复垦协议期限进行督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6	行政处罚	非法占用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非法开垦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冒名顶替、谎报地类、化整为零等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的；（二）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不按照批准位置使用土地的；（三）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拒不交还土地的；（四）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归还又不办理续用手续的；（五）其他非法占用土地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四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第七十三条</p>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p>1.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2.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3.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4. 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p>	<p>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按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十至三十元，一般耕地、林地每平方米五至二十元，其他土地每平方米二至十元处以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非法开垦或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开垦荒地、荒山、荒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或者其</p>	通过日常执法检查、视频监控和年度卫片执法检查、核查方式监管。	<p>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p>
---	------	-----------------------------	--------------------	--	---	---	---	---	--------------------------------	--

									他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7	行政处罚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1.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土地征收的行为。2.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土地的行为。3.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占地用地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2.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3.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4. 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措施。	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通过日常执法检查和不定期对项目征收土地进行审核。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8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违反相关规定转让土地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2.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3. 进入被检查单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定期或不定期对土地使用管理进行核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4.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措施。			
9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1.实施的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违法行为。2.交办的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六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2.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3.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4.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定期或不定期对土地使用管理进行核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执法(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10	行政处罚	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利用土地等行为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实施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利用土地等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改)第三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七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2.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3.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4.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措施。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	通过巡查和年度闲置土地清理进行监管。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执法(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p>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p>		
--	--	--	--	--	--	--	--	---	--	--

11	行政处罚	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有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或结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八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第七十二条第三款</p>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2.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3.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4. 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日常监控和定期检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12	行政处罚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未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恢复种植条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第七十七条第二款</p>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2.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3.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4. 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临时用地日常监管。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1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等行为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1.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2.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3.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4. 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措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限期整改期间，暂停办理农用地转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审批、土地征收等用地的审核上报工作。	通过日常巡查或年度卫片执法检查方式监管。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14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有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2.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3.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4. 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根据违法线索情况，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后，进行查处。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15	行政处罚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实施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2.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3.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4. 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不定期进行检查及通过视频监控方式监管。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16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实施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三十七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扰乱、阻挠土地复垦工作，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年度检查土地复垦方案及检查复垦履行情况。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17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有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违法的行为。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三十八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扰乱、阻挠土地复垦工作，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18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而产生违法后果。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592号）第三十九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扰乱、阻挠土地复垦工作，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年度检查考核。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19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592号）第四十一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扰乱、阻挠土地复垦工作，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定期催告或检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20	行政处罚	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违法的行为。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592号）第四十二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扰乱、阻挠土地复垦工作，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根据违法线索情况，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后，进行查处。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21	行政处罚	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有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伪造资料、弄虚作假，致使监督检查严重错判的情况。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59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扰乱、阻挠土地复垦工作，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	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过实时案件查处和检查获得违法信息。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22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18号）第三十二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通过查看资料等方式查看，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土地条件等情况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适时开展调查查处监管。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等行为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一）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三）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四）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五）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六）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0号）第三十六条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2002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13号）第十七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古生物化石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 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2. 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措施。	有（二）项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有（一）（三）（四）（五）（六）项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违法线索进行查处或不定期检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24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有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未及时移交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文物部门的情况。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0号）第三十七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古生物化石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 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2. 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措施。	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适时通过违法举报进行监管。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25	行政处罚	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0号）第三十八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古生物化石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 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2. 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年度检查和备案监管。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26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0号）第三十九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古生物化石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 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2. 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年度检查和备案监管。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27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0号）第四十一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古生物化石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 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2. 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措施。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违法线索进行查处。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	------	--	--------------------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将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有将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0号）第四十二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古生物化石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 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2. 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巡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29	行政处罚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矿产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等措施。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的，填封井口，没收采矿设备和工具；造成资源损失的，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巡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0	行政处罚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矿产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开展对土地出让矿权进行年检和矿权的转让监督等措施。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根据违法线索进行查处。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31	行政处罚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五十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矿产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依法对矿区采矿行为进行巡查，要求采矿单位和个人提供采矿许可证，并进行核实权利人信息等措施。	违反《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未经批准，擅自发包其矿井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承包人转包矿山企业的，比照前款规定处罚。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巡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32	行政处罚	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损失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国务院发布实施）第二十三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矿产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等措施。	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定期进行检查和年检。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3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违法的行为。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矿产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进行巡查监管，对取得开采权的个人或单位进行年检和执法检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违法线索进行查处和日常巡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34	行政处罚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矿产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依法对矿区采矿行为进行巡查，要求采矿单位和个人提供采矿许可证，并进行核实权利人信息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时开展检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35	行政处罚	不备案、不接受检查或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矿产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依法对矿区采矿行为进行巡查，要求采矿单位和人提供采矿许可证，并进行核实权利人信息等措施。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人未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实时开展检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36	行政处罚	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八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矿产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依法对矿区采矿行为进行巡查，要求采矿单位和人提供采矿许可证和年度检验报告等信息，核查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等措施。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监管。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37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行为。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矿产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依法对矿区采矿行为进行巡查,通过坐标点对矿区采界进行排查和校对等措施。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时开展检查和巡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38	行政处罚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有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并造成违法后果的行为。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矿产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要求采矿单位和个人提供真实采矿权许可证等资料,并对权利人信息、证件进行核实等措施。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时开展检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39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不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采矿权人是否存在不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一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矿产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按照采矿权出让协议,按期征缴采矿权使用费等措施。	不按期缴纳按照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按期进行检查和适时催告抽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40	行政处罚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矿产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	依法开展对矿区采矿的监管,核查采矿权人及采矿权许可证信息是否一致等措施。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	定期进行登记检查、核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

			单位			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销采矿许可证。		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41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改)第十四条第二款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矿产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等措施。	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按期开展收缴检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42	行政处罚	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改)第十五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矿产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等措施。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按期开展收缴检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43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送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资料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报送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资料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部门规章】《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矿产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未按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实时检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44	行政处罚	不依照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有不依照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3年国土资源部第23号令）第二十一条</p>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矿产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等措施。	不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不依照《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实时检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45	行政处罚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有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矿山地质环境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要求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指导、监督采矿权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措施。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	根据违法线索情况，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后，进行查处。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采矿许可证年检。			
46	行政处罚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有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一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矿山地质环境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and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未按照矿治理方案治理的依法查处等措施。	违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定期检查或日常巡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47	行政处罚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有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矿山地质环境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在采矿权出让时依法收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否则不予发放采矿权许可等措施。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定期检查缴存。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48	行政处罚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没有按照期限进行矿山回复治理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矿山地质环境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矿权到期后,依法进行对矿区的检查,按照矿山恢复治理备案方案对矿区开展恢复治理进行监督等措施。	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按期进行检查和核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49	行政处罚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有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为。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矿山地质环境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矿权到期后,依法进行对矿区的检查,按照矿山恢复治理备案方案对矿区开展恢复治理进行监督,确保恢复治理设施等措施。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违法线索进行查处。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50	行政处罚	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地质环境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依法对矿区开采进行监管,查勘开采行为有无越界、破坏等措施。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责令限期恢复治理,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日常巡查和不定期集中核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51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有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矿产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按照采矿单位或个人上报测绘方案对矿山开采工程进行核实，对报送图件进行对比核查等措施。	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至2万元的罚款。	实时开展检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52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闭坑，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矿产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按照矿山恢复治理方案，开展对闭坑工作的检查等措施。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闭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按期检查和随时抽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53	行政处罚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四92号）第二十七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地质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查阅或者要求地质勘查单位提供与地质勘查资质有关的材料等措施。地质勘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和阻碍监督检查。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54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p>(一) 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二) 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三) 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四)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五) 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p>	<p>【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0号)第二十九条</p>	<p>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地质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p>	<p>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地质勘查单位提供与地质勘查资质有关的材料等措施。地质勘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和阻碍监督检查。</p>	<p>(一) 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二) 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三) 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四)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五) 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p>	不定期检查。	<p>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p>
55	行政处罚	地质勘察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p>1. 实施的地质勘察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违法案件。2. 交办的地质勘察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违法案件。3. 执法巡回检查新发现的重大地质勘察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违法案件。4. 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查处地质</p>	<p>【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0号)第三十条</p>	<p>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地质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p>	<p>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地质勘查单位提供与地质勘查资质有关的材料等措施。地质勘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和阻碍监督检查。</p>	<p>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p>	实时根据提供材料进行检查。	<p>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p>

				勘察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违法案件受到当地政府干扰，认为需要直接查处的案件。						
56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有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行为。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五20号）第三十二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地质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地质勘查单位提供与地质勘查资质有关的材料等措施。地质勘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和阻碍监督检查。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违法线索进行查处。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5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行为。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地质灾害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等施。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期进行检查和年检。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58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实施的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造成或引发地质灾害的情况。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地质灾害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等措施。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59	行政处罚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有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情况。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三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地质灾害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等措施。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违法线索进行查处。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	------	--	-------------------	--	--	---	----------------------------------	---	-------------	--

60	行政处罚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四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地质灾害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等措施。	<p>(一)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p>	根据违法线索情况实时进行监管。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	------	----------------------------------	--------------------	--	--	---	----------------------------------	---	-----------------	--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61	行政处罚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有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六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地质灾害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等措施。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巡查或不定期检查方式监管。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62	行政处罚	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违反规定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等行为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有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违反规定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等行为。	【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二十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地质灾害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等。	（一）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根据违法线索情况，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后，进行查处。	监管科室：各分局、矿管处（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6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 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违法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第四十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p> <p>【部门规章】《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200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9号)第十六条</p>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测绘违法违规案件, 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 进行严肃查处。	开展对坐标地理信息等单位的资质审查和成果审验等。	<p>(一) 未经批准, 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 (二)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 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 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 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一) 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 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p>	实时检查和定期抽查方式监管	<p>监管科室: 各分局、测绘处、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 12336</p>
----	------	--	---------------------	--	--	---	--------------------------	---	---------------	--

									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	---------------------------------------	--	--

6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有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测绘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通过公布举报电话受理和对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及数据进行检查等。	（一）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二）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定期抽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测绘处、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65	行政处罚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有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6号）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测绘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要求测绘单位对测绘资质进行备案等措施。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定期对资质进行审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测绘处、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66	行政处罚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有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第四十三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第三十七条</p>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测绘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要求具有测绘资质且备案的单位方能开展测绘成果,且测绘成果必须由测绘资质单位提供等措施。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p> <p>(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p> <p>(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	<p>监管科室:各分局、测绘处、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p>
67	行政处罚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实施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情况。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第四十四条</p>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测绘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要求测绘项目及成果必须为具有测绘资质单位且经备案的单位开展等措施。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发包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实时检查、定期抽查。	<p>监管科室:各分局、测绘处、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p>

68	行政处罚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1. 实施的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违法案件。 2. 交办的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违法案件。 3. 执法巡回检查新发现的重大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违法案件。 4. 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查处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违法案件受到当地政府干扰，认为需要直接查处的案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础测绘管理办法》(200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3号)第二十一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测绘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通过对测绘项目进行审查，查验实施项目单位资料，对擅自转包的行为，给予撤销测绘资质，对负责人给予行政处罚等措施。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不定期抽查和检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测绘处、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69	行政处罚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的情况下，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测绘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开展对辖区测绘的审查，对擅自进行测绘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等措施。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时检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测绘处、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70	行政处罚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第四十七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第三十九条</p>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测绘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查验测绘成果的使用管理措施。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定期检查和抽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测绘处、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71	行政处罚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第四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第四十条</p>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测绘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对测绘成果不合格的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措施。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适时抽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测绘处、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72	行政处罚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第五十条</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p>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测绘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按照规定，对测量永久性标志进行定期维护，在维护期间将对测量标示的坐标位置和标示性进行检查等措施。	<p>（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四）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实时检查或不定期检查。	<p>监管科室：各分局、测绘处、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p>
----	------	--------------------------------------	--------------------	---------------------------------------	--	---	--	--	-------------	--

73	行政处罚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有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测绘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采取禁止任何外国人或组织进行测绘活动，并且禁止在我国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携带拥有测绘仪器设备等措施，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一)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二)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离境；所获取的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时检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测绘处、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74	行政处罚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实施的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情况。	【行政法规】《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测绘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等措施。	(一)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 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 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时检查和定期抽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测绘处、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75	行政处罚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实施的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556号）第三十一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测绘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检查测绘项目实施成果，从测绘技术参数上核查全国统一技术规范 and 标准等措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测绘处、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76	行政处罚	未向测绘管理部门报备的自治区外测绘单位，擅自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未向测绘管理部门报备的自治区外测绘单位，擅自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案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测绘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在测绘项目活动实施前对测绘单位进行审查等措施。	未向测绘管理部门报备的自治区外测绘单位，擅自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测绘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定期检查测绘备案情况，实时检查测绘活动。	监管科室：各分局、测绘处、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77	行政处罚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58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时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使用单位和个人进行资格审查等措施。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定期抽查和实时检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78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2. 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的条件不符合其资质等级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定等措施。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手续。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79	行政处罚	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备案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备案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2. 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的条件不符合其资质等级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定等措施。	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时检查和抽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80	行政处罚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承担地质灾害治理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2. 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的资质条件与其资质等级不符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定等措施。 2. 措施。	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实时检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81	行政处罚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 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的资质条件与其资质等级不符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定等2. 措施。	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实时检查和抽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82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 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2.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等措施。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实时检查和抽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83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承担的监理项目不进行备案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承担的监理项目没有按照项目备案要求，没有及时备案或不备案的情况。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1. 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2.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等措施。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定期进行备案检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84	行政处罚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的处罚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是否存在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通过举报、执法监管发现的重大测绘违法违规案件，市国土局通过直接查处、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进行严肃查处。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定期检查和适时抽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测绘处、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85	行政征收	矿业权使用费征收	采矿权人	是否按规定缴纳矿业权使用费（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五条【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十二条【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九条 第十四条	核算缴费金额，检查缴费票据等方式	检查缴费票据等措施	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按照规定期限收取采矿权使用费用检查	监管科室：矿产资源管理处 6899780 矿产资源管理所 6899783

86	行政征收	矿业权价款征收	采矿权人	<p>是否按规定缴纳矿业权价款（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正）第五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二40号）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二41号）第十条 第十一条【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06〕394号）第三条</p>	<p>对照采矿权出让合同，核对应缴金额及方式，并检查缴费票据等方式</p>	<p>检查缴费票据等措施</p>	<p>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按期限收缴。</p>	<p>监管科室： 矿产资源管理处 6899780 矿产资源管理所 6899783</p>
87	土地征收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采矿权人	<p>是否按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企业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列入管理费用。采矿权人对矿产品自行加工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计算销售收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的，按照征收时矿产品的当地市场平均价格计算销售收入。采矿权人向境外销售矿产品的，按照国际市场销售价格计算销售收入。本规定所称矿产品，是指矿产资源经过开采或者采选后，脱离自然赋存状态的产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改）第五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二条 第七条第二款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p>	<p>核算缴费金额，检查缴费票据等方式。</p>	<p>检查缴费票据等措施。</p>	<p>《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p>	<p>按期限收缴。</p>	<p>矿产资源管理处 6899780 矿产资源管理所 6899783</p>

									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88	行政征收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用地单位或个人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条约定监管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核算缴费金额，检查缴费票据等方式。	检查缴费票据等方式。	下达《催缴通知书》、《停办相关手续通知书》、解除《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动态巡查系统进行监管	监管科室：银川市建设用地服务中心 6899760	
89	行政征收	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用地单位或个人	是否按照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土地复垦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2 号公布）第十五条 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00 年）第三十六条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国土资源部令 56 号公布）第十六条	核对应缴金额及方式，并检查缴费票据等方式	检查缴费票据等措施。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不愿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征收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并组织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年度耕地保护考核中予以检查确认	监管科室：耕地保护与地籍管理处 6899782	

90	行政检查	国土资源执法检查	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个人、企事业单位	依法对单位和个人建设用地行为、建设用地审批行为、土地开发利用行为、土地权属变更和登记发证行为、土地复垦行为、基本农田保护行为、土地使用权出让行为、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行为、房地产转让行为及其他行为情况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土地监察暂行规定》(1995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1号)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一)根据土地监察工作计划,定期、不定期地对监察对象执行和遵守土地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二)针对某一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定的监察对象的特定活动进行专项检查;(三)为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对监察对象活动的全过程进行事先检查、事中检查和事后检查等方式。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消极执法的,有权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履行;对下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有权提出处理意见,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的未经行政复议程序,但已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处罚决定确有错误的,可以责令下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重新处理,也可以自己依法处理。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国土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国土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定期、不定期地对监察对象执行和遵守土地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监管科室:各分局、测绘和矿管处、市执法监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监察)。投诉举报电话:12336
----	------	----------	-------------------	---	---	---	--	---	----------------------------------	--

91	行政确认	土地登记	各类土地登记对象(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和他项权利)的土地权利人。	1、土地权属来源是否完备,土地登记是否达到要求;2、土地登记程序是否合法;3、违法违规登记是否存在;4、土地登记资料是否规范;5、土地登记证书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五条【部门规章】《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40号)第三条	1、每宗土地提交登记资料时当场检查;2、每年组织1-2次宗地档案评查;3、通过土地登记信息系统监督;4、根据公众投诉举报,开展个案重点检查等方式。	1、提交土地登记申请材料时,当场核对检查; 2、不定期进行土地登记事项专项检查; 3、对土地登记信息系统监管过程中和土地督察、土地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以及公众投诉举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登记个案,经调查核实后依法处理; 4、通过土地权利证书管理系统对土地权利证书实行统一管理,杜绝假证的流通等措施。	1、发现被检查对象有涂画土地权利证书等情形且情节较轻的,视情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2、对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土地登记;伪造、涂改土地证书等情形的,依法进行立案调查; 3、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实时校对检查。	监管科室: 耕地保护与地籍管理处 6899755
92	其他类别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土地权属争议当事人	对土地权属争议进行调查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主席令28号修正)第十六条【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第十一条第一款【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17号)第四条第五条	当事人申请等方式。	对土地权属争议进行调查处理等措施。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内容需要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有土地登记权的机关申请登记。协商不成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可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并下达处理决定,也可以经县级(含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由同级土	按申请开展调查。	监管科室: 地籍测绘处;举报电话: 6899745

								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处理决定。		
93	其他类别	采矿权争议处理	采矿权人	采矿权争议事由 (矿区范围)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第三十六条</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九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第二十三</p>	听取当事人的情况报告,依规定进行处理等方式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等措施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	按申请开展。	<p>矿产资源管理处 6899780</p> <p>矿产资源管理所 6899783</p>

94	其它类别	采矿权抵押备案	采矿权人	采矿权人是否按法律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	查阅备案资料等方式	查阅备案资料并要求债权人及时报告矿业权的处置情况等措施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定期进行备案检查。	矿产资源管理处 6899780 矿产资源管理所 6899783
95	其它类别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我市从事测绘活动备案	自治区外来我市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对自治区外来我市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备案登记初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范性文件】《外省、区（市）测绘地理信息单位来宁备案登记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外省、区（市）测绘地理信息单位来宁备案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3〕194号）	测绘单位申请、市场巡查等方式	对自治区外来我市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备案登记初审等措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款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活动开始前，持有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证书》和测绘人员测绘作业证件向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测绘管理部门备案。	加强市场巡查	监管科室： 地籍测绘处；举报电话： 6899745